

本局 108 年 5 月 27 日(高雄)、28 日(臺中)辦理之「利用公益性電腦伴

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之宣導說明會」—Q&A 問答集

一、伴唱機重製（灌歌）問題		
編號	問題	本局回應
1	伴唱機內有民眾自行灌錄之弘音專屬授權歌曲，如果不唱那些歌，或將該等歌曲鎖碼不讓民眾點播，是否就不會被提告？	目前各廠商均表示不會對里民活動中心提告，惟仍建議洽伴唱機廠商回復原廠設定。 本局 5/10 邀各伴唱機廠商協調時，各廠商均表示不會動輒提告，惟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各里民活動中心應合法灌歌，建議洽伴唱機廠商回復原廠設定，並建立灌歌管理機制，切勿灌入來路不明之歌曲。
2	公所購買伴唱機應取得保證書，惟保證書應記載哪些內容？建議智慧局仿定型化契約製作參考範本。	本局會嘗試製作保證書文字內容提供各界參考。
3	里民活動中心如何判斷伴唱機內建的歌曲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建議逕洽伴唱機廠商諮詢。 鑒於伴唱機內建歌曲是由製造商負責取得合法重製授權，「專屬」授權抑或「非專屬」授權均為合法授權之方式，屬權利人與伴唱機製造商之內部約定，與里民活動中心之需求無關，活動中心只要購買或租賃伴唱機時取得保證書，即無侵權故意，不必擔心會違反著作權法，不需要判斷廠商取得的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4	是否可以向弘音公司取得專屬授權歌曲之授權，但考量音質效果，使用其他廠牌的伴唱機唱弘音的專屬授權歌曲？	建議逕洽弘音公司詢問此種方式是否可行，據了解目前弘音公司的專屬授權歌曲僅能灌錄該公司伴唱機，無法跨廠牌授權。
5	建議智慧局協調各伴唱機廠商成立單一灌歌平台或共同供應契約，讓想唱新歌的人都可以取得授權。	因涉及市場競爭及私權性質，仍須尊重廠商、著作權人之意願，本局會嘗試協調。

6	各伴唱機廠商協助回復原廠設定是否需付費？	<p>建議逕洽廠商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音、瑞影:02-8913-1999 ● 音圓:03-359-6399 分機 362 (法務解小姐) 03-359-6399 分機 5 (客服部) ● 金嗓:03-451-3355 分機 5034(版權范小姐) ● 美華:02-2794-0789 分機 568(夏先生) ● 啟航:02-2221-3328、0977-772983(白經理) ● 大唐:02-2244-5229(吳小姐) ● 點將家:04-2358-0971 分機 135(蔡小姐)
7	請廠商來灌歌，支付相當費用（數千元而非 1、200 元），並取得廠商開立之發票，是否就可以安心使用？	建議仍請 原廠商提供灌歌服務並出具保證書或授權證明 ，以避免後續爭議。另市面上如出現 無限歡唱、價格便宜，且無任何商標 LOGO、公司名稱或電話等相關聯絡資訊之灌歌來源 ，較易滋生疑義，建議不要取來灌錄，以避免後續侵權爭議。
8	里民活動中心或社區發展協會願意使用者付費，但費用要合情合理，社區經費有限，無力支付高額費用，建議智慧局與各縣市政府協調，由各縣市政府統一與弘音公司協商伴唱機租賃費用。	此涉及各活動中心的需求不同，以及各縣市政府經費編列及運用 ，統一與弘音公司協商可爭取優惠費率，惟是否有統一協商之需求，仍應尊重各縣市政府之考量。
二、歌本（曲譜）重製問題		
編號	問題	本局回應
1	歌唱班老師聽音寫譜後，與學員分享，是否可以？	不行，會涉及重製行為 ，應由學員購買合法曲譜。
2	老師手寫曲譜後，用藍芽傳輸給學員使用，是否可以？	不行，手寫會涉及重製行為 ，用藍芽傳輸另涉及 公開傳輸行為 ，應由學員購買合法曲譜。
3	針對里民活動中心這種非營利場所，以及社區歌唱班影印歌本的行為，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係「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限於供自己非營利的使用。 2. 故民眾自行至圖書館或使用自己的設備，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歌曲，且只供自己利用，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但如果大量影印發送給歌唱班學員或是唱歌之民眾，則無法主張本條規定。

4	一般人不知道去哪裡取得合法的曲譜？	少量利用建議可先洽詢伴唱機廠商或唱片公司諮詢利用。 據了解，部分伴唱機廠商如美華、音圓皆有提供合法曲譜下載或影印，亦有部分唱片公司如豪記有提供。另市面上的書店或網路上亦有出版社出版之曲譜販賣。
5	一本曲譜裡面有很多歌，但如果老師只教其中 1 首歌，1 學期教唱 11 首，學員豈不是要買 11 本曲譜？並不合理。	
6	曲譜的影印是否可以像公開演出一樣，交由集管團體授權？否則根本無從取得合法授權。	1. 本局樂見重製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惟仍應尊重著作權人意願及市場機制處理。 2. 目前國內 2 家音樂集管團體雖未管理重製權，仍會協助利用人查詢重製權之授權管道，歡迎利用此一管道查詢曲譜授權資訊。
三、伴唱機公開演出問題		
編號	問題	本局回應
1	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是公所購買的財產，並由公所取得公開演出授權，如提供給歌唱班使用，是否要另外取得授權？	不必再額外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 因該授權之範圍已涵蓋於該里民活動中心利用該伴唱機進行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故不須再另外取得授權。
2	如果歌唱班不使用伴唱機，而是播放 CD 或連結 YOUTUBE 教唱，是否就沒有著作權問題？	涉及公開演出要取得授權。 利用播放 CD 或連結 YOUTUBE 教唱雖不會有重製問題，但仍會涉及公開演出之行為，應向有管理該歌曲之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3	歌唱班是由公所開辦，老師的鐘點費是由公所經費補助（1 小時 500 元），並未向學員收費，是否仍屬營利行為？	政府機關開辦歌唱班並補助老師鐘點費，而未向學員收費，非屬營利行為，所以可以利用社區之電腦伴唱機教唱。

4	歌唱班老師如果收取費用的名義是車馬費，而非學費，是否就不構成營利行為？另如果老師收取之費用悉數用來支付場地費，係屬非營利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個案情況而定。如使用伴唱機教唱，目前集管團體的伴唱機費率可分為「營利性」、「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有收費）」及「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等3種，應視歌唱班性質及老師是否有收取教學費用來決定。 2. 只要個案上得認定係相當於其教學勞務之對價者，均屬營利行為，因而老師收取「交通費」（或車馬費）之價額如超乎一般舟車往返的標準、場地費的標準時，仍可能被認定為酬勞性質而屬於營利行為。至於適用前述營利性或是公益性(有收費)，則需視個案支付費用之多寡及情節來決定。 3. 至於老師租用場地授課，所收取之費用如悉數用來支付場地租借費，應屬場地租金，老師並無獲取酬勞，且在服務社區里民，應認屬非營利。
5	台電公司的宿舍文康室放置伴唱機，僅住宿的員工可使用，是否仍須取得公演授權？	由於公司「員工」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故於宿舍文康室安裝電腦伴唱機提供員工作為休閒娛樂歡唱，會涉及公開演出行為，應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
6	同一個里民活動中心有多層樓，若每一樓層都放置伴唱機，是否每1台均須取得公播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每個樓層都放置伴唱機，可能會涉及各別的公開演出利用行為，建議每台均需取得授權較無爭議。 2. 每台伴唱機取得公播證後，除了在活動中心使用外，亦可搬至辦公處或戶外場所使用，亦可於卡拉OK比賽等活動使用。
7	本年度共同費率公告時程不斷往後延，請教何時可以公告？	目前 ACMA 營利費率已經本局審議決定。預計6月底前完成MÜST及ACMA二家集管團體包括非營利利用在內的共同費率決定。
8	使用音圓的伴唱機未灌歌，仍遭弘音公司發函，是否只要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就不必擔心被告？	是的，只要購買伴唱機和灌歌時均取得廠商的保證書，取得公開演出授權後即可安心歡唱。
9	建議智慧局與各縣市政府協調，由各縣市政府統一編列預算支付公演費用。	此涉及各縣市政府經費編列及運用，是否統一編列預算支付公演費用，仍應尊重各縣市政府之預算考量。

10	公開演出的授權是否 MÜST 和 ACMA 都要取得？	2 家集管團體均需取得授權。 由於電腦伴唱機內建置之歌曲數量眾多， 通常均包括 MÜST 和 ACMA 所管理之著作 ，因此 2 家集管團體均需取得授權。
11	伴唱機是由公所購置提供歌唱班、媽媽教室等使用，希望收費對象是政府機關，不要找歌唱班老師或民眾收費，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集管團體伴唱機公開演出的授權，會找伴唱機的 提供單位或管理機關 ，不會找民眾付費。
12	活動中心沒有購置伴唱機，僅租借場地提供民眾使用，是否會如弘音公司函文中講的，會構成侵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著作權法是以 處罰實際侵權行為人為原則 ，與 提供場地出借者無涉 。建議於租借場地契約或辦法中 載明使用規則 ，提醒租借的民眾注意取得授權、避免侵權。
13	里民活動中心如何判斷伴唱機內建的歌曲是集管團體管理或非集管團體管理？	目前各集管團體均於官網提供管理歌曲查詢，建議上網查詢或可逕洽 MÜST 及 ACMA 諮詢。 鑒於伴唱機內建之歌曲數量眾多，通常包括集管團體管理者與非屬集管團體管理者，取得集管團體公開演出授權即可安心利用， 依法利用重製於伴唱機中非屬集管團體管理之歌曲，並不涉及刑事責任 ，可俟權利人出面，再與其洽商授權即可。
四、其他問題		
編號	問題	本局回應
1	弘音公司以專屬授權壟斷新歌市場，造成大家不能安心唱歌，希望智慧局修法強制授權或想辦法解決。	因涉及著作權人權益及國際著作權公約規定， 本局會審慎評估。

2	里民活動中心唱歌都是非營利，希望智慧局放寬著作權法第 50 條、第 51 條解釋，希望影印歌本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以及放寬第 55 條解釋，不要限於非經常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權法第 50 條的規定係指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本條規定與里民活動中心影印歌本的行為無涉。 2. 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係「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限於供自己非營利的使用。 3. 由於非營利性的公開演出，集管團體已訂有優惠費率，近期本局亦會決定非營利性利用的共同費率，集管團體亦會節制，不會動輒提告。另著作權法第 55 條適用範圍在非經常性、非例行性之「特定活動」，里民活動中心唱歌因係屬經常性，故無法適用本條規定，未來修法時，本局會審慎評估。
3	弘音公司蒐證人員態度強硬，且常在里民活動中心或歌唱班附近徘徊，造成大家不能安心使用伴唱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 5/10 邀各伴唱機廠商協調時，弘音公司表示發函目的並非要提告，而是希望里民活動中心合法使用伴唱機，並表示會儘量溝通，不會輕易啟動刑事訴追。 2. 本案已引起社會的恐慌不安，許多民眾反映擔心遭受刑事訴追，請弘音公司今日與會代表將民眾反映之問題攜回討論，並請針對經銷商加強訓練及教育宣導，切勿使用不當手段，另如遇有其經銷商以不當方式進行蒐證，可向該公司反映處理，電話：02-89131999。
4	伴唱機是由政府購置提供歌唱班及民眾使用，希望伴唱機業者找政府機關協商，不要對歌唱班老師或民眾蒐證提告，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5	弘音公司拿到的是營業場所的專屬授權，而里民活動中心是非營業場所，弘音公司不能對其提告。	弘音公司的專屬授權範圍應視其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內容來決定，弘音公司能否提告，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加以認定，智慧局無權判斷。